

#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经营运作过程中能够积极落实；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。

### 三、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有效的核查，本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，均是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为原

则所确定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薪酬确定、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梅慎实、刘江、胡恒松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